

# 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薪酬待遇

## 一、薪酬待遇

(一) 博士后在站期间薪酬待遇采取“基础年薪+租房补贴+考核奖励+合作导师津贴”的形式，聘期两年，实行分类资助，标准为校级薪酬工资 19-40<sup>+</sup>万元/年，省级资助经费两年 25-70 万元，国家级项目支持经费最高可达 149 万元。合作导师可根据博士后科研能力及表现发放额外津贴，上不封顶。医学领域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给予倾斜支持，薪酬待遇将根据其所取得的业绩进行动态调整。南亚东南亚等地区的国家薪酬待遇参照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一带一路”博士后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其余人员薪酬待遇参照《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 对临近毕业的非在职博士研究生，云南省给予每人 3 万元意向培养资助；对获得国家资助和云南省“彩云博士后计划”非在职博士后择优资助的，学校给予叠加配套资助；对出站留（来）滇工作的博士后，云南省给予每人 15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。

## 二、其他福利待遇

(一) **五险一金**：学校为国内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为外籍博士后缴纳商业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；

(二) **租房补贴**：在有房源的情况下可租住学校青年教师公寓，学校按 2000 元/月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；

(三) **科研经费**：学校对全职博士后提供一次性学术活

动费 4 万元，其中 A 类博士后可申报校级培育项目每人 6 万元；

**（四）服务保障：**享受学校职工餐、工会福利以及公共资源服务等待遇，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办公及科研场所，协助子女办理入托入学等手续；

**（五）项目支持：**全方位支持在站博士后申请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和基金项目：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、国家自然/社会科学基金、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、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以及云南省“彩云博士后计划”等省级项目；

**（六）职称通道：**国内全日制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；对出站留校任教的博士后，可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申报高级职称，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七）职业发展：**国内优秀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，且达到《昆明理工大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中高层次人才引进业绩成果要求，可根据学校师资选聘要求和程序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留校任教，并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。